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304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老兵食品有限公司米、面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

西安老兵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西安老兵食品有限公司米、面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。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：租赁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6号楼整栋标准厂房共4856.62平方米，主要购置炒面、凉皮、炒饼、凉粉等流水生产线。建设规模：炒面6000t/a，凉皮9000t/a，炒饼3000t/a，凉粉3000t/a。环保投资58.6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39.07%。

（二）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，并已经

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，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三）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。

（四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

与、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四、《西安老兵食品有限公司米、面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9月3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